

股票代號：845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及討論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及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黃文章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公司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報告案

三、承認事項

- (一)配合採用IFRSs，本公司承認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選舉及討論事項

- (一)增補選5席董事(其中3席獨立董事)案
- (二)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申請股票上櫃案
- (五)初次申請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 (六)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公司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19,398 仟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累計換算調整數項目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將減少新台幣 19,398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配合採用 IFRSs，本公司承認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惟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度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本公司對原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增列有關 IFRSs 之揭露內容，主要增列會計師查核意見第四段關於 IFRSs 所述事實及其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

二、基於上述所增列會計師查核意見第四段關於 IFRSs 所述事實及其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再次提起承認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22 頁附件一。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增補選 5 席董事(其中 3 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邱正生先生、陳義方先生及郭宗霖先生，為強化公司治理精神及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提出辭任書，任期至 102 年 11 月 27 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故本次擬增補選董事共計 5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任期為 1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提名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止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資格條件符合情形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獨立董事	沈大白	美國杜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北大學經濟學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東吳大學商學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明德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講師 中國科技大學副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0
獨立董事	詹昭鑑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中關稅局局長 台北關稅局局長	無	5,000 股

四、敬請 舉行選舉。

案由二：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二、茲因公開發行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設置僅得擇一為之，擬請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

人同時自然解任。前開審計委員會設置及監察人自然解任於本公司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散會後立即生效。

三、「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4 條規定，解任監察人議案應載明其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擬以本公司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為準，載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而擬解任之監察人姓名及其持有股數如下：

姓 名	持有股數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股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股

四、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

案由三：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9 頁附件二。

二、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

案由四：申請股票上櫃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起於興櫃市場掛牌，為吸引優秀人才並提高市場競爭力，以因應未來公司業務成長之需要，擬申請股票上櫃。申請股票上櫃之送件時間，擬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變動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

案由五：初次申請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擬以辦理現金增資做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股數之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由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有關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發行時間、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產生效益，擬採用之承銷方式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六、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

案由六：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上需要，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之董事競業限制。

三、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854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巨邦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巨邦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巨邦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5,163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0.2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第四段所述事項之日期為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68.236	52	\$ 517.723 6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2.15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768	1	12.91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80.058	8	86.459 10
1160	其他應收款			1.185	-	2.846 -
120X	存貨	四(四)		101.562	9	22.238 3
1260	預付款項			17.641	2	7.47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128	-	2.4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8.578</u>	<u>72</u>	<u>654.222 77</u>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五)				
1501	土地			107.744	10	107.744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80.487	7	26.219 3
1531	機器設備			108.035	10	85.913 10
1551	運輸設備			14.288	1	14.288 2
1561	辦公設備			18.160	2	26.749 3
1631	租賃改良			5.790	1	6.563 1
1681	其他設備			26.497	2	2.354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61.001	33	269.830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	66.181)	(6)	(91.319)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3	-	6.92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95.163</u>	<u>27</u>	<u>185.438 22</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六)		4.055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998	-	3.790 -
1830	遞延費用			6.353	1	5.42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一)		367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1.718</u>	<u>1</u>	<u>9.218 1</u>
1XXX	資產總計		\$	<u>1,089,514</u>	<u>100</u>	\$ <u>848.878 100</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61 -	\$	14,530 2
2140	應付帳款			20,529 2		19,024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19,210 2		15,579 2
2170	應付費用			49,347 4		30,062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 -		16,60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814 1		9,437 1
2260	預收款項			9,684 1		18,76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745 10		124,008 1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		23,953 2		19,840 2
2XXX	負債總計			132,698 12		143,848 1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七)		390,000 36		300,000 3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八)		60,000 5		- -
3260	長期投資			339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九)		98,222 9		81,02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		175,558 16		324,279 3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73) -	(	275)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23,446 66		705,030 83
3610	少數股權			233,370 22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56,816 88		705,030 8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9,514 100	\$	848,87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495,460 100	\$ 518,613 100
4190 銷貨折讓		(1,390) -	(39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94,070 100	518,21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五)	(179,308) (36)	(267,741) (52)
5910 營業毛利		314,762 64	250,478 48
營業費用	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93,590) (19)	(49,509)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539) (12)	(57,011)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129) (31)	(106,520) (20)
6900 營業淨利		160,633 33	143,958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05 -	3,686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 -	2,200 -
7160 兌換利益		- -	6,87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16 -	8,592 2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三)	47,485 10	40,308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0,506 10	61,664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0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34) -	- -
7560 兌換損失		(3,996) (1)	- -
7880 什項支出		- -	(5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30) (1)	(25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909 42	205,364 4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37,642) (8)	(33,396) (7)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69,267 34	\$ 171,968 3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5,558 35	\$ 171,968 3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291) (1)	- -
合計		\$ 169,267 34	\$ 171,968 3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5.67 \$ 4.67	\$ 10.58 \$ 8.8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65 \$ 4.65	\$ 10.56 \$ 8.8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	溢價	長期投資	公積	法定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	\$ -	\$ -	\$ -	\$ 63,054	\$ 590,283	\$ -	\$ -	\$ -	\$ -	\$ 11	\$ 803,348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17,972	(17,972)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0,000)	-	-	-	-	-	(420,000)
現金股利	150,000	-	-	-	-	-	-	-	-	-	-	150,000
現金增資	-	-	-	-	-	171,968	-	-	-	-	-	171,968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275)	-	-	(275)	-	(2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1)	(1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	\$ -	\$ -	\$ 81,026	\$ 324,279	\$ (275)	\$ -	\$ 324,279	\$ -	\$ -	\$ 705,030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	\$ -	\$ -	\$ 81,026	\$ 324,279	\$ (275)	\$ -	\$ 324,279	\$ -	\$ -	\$ 705,03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17,196	(17,19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75,000	-	-	-	-	(75,000)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232,083)	-	-	-	-	-	(232,083)
現金股利	15,000	60,000	-	-	-	-	-	-	-	-	-	75,000
現金增資	-	-	-	-	-	175,558	-	-	-	-	(6,291)	169,267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39	-	-	-	-	-	-	-	339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影響數	-	-	-	-	-	-	(398)	-	-	(398)	-	(39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239,661	239,66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90,000	\$ 60,000	\$ -	\$ 339	\$ 98,222	\$ 175,558	\$ (673)	\$ -	\$ 175,558	\$ -	\$ 233,370	\$ 956,816

註1: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1,468已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1,248已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2年4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69,267	\$ 171,96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04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703)	1,79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993)	6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04
處份投資損失(利益)	234 (	2,2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151	-
折舊費用	14,168	8,136
各項攤提	5,830	4,55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7	21,504
應收票據	3,149	80,697
應收帳款	7,104 (	37,9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61	116,646
存貨	(78,331)	42,645
預付款項	(10,169)	17,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5	1,662
應付票據	(14,369) (	12,223)
應付帳款	1,505	12,797
應付所得稅	3,631 (	31,706)
應付費用	19,285 (	21,7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828)	14,659
預收款項	(9,085) (	85,9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637</u>	<u>304,656</u>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27.090)	(\$ 31.100)
遞延費用增加	(5.561)	(8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8)	(3.929)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16.0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支付數	-	(22.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859)	(42.77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232.083)	(420.000)
現金增資	75.000	150.00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239.661	(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578	(270.011)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4.524
匯率影響數	157	3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0.513	6.7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723	510.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236	\$ 517.72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096	\$ 60.203
<u>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u>		
購置固定資產	\$ 126.688	\$ 33.661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4.157	1.596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3.755)	(4.157)
現金支付數	\$ 127.090	\$ 31.100
<u>收購子公司之公平價值資訊</u>		
流動資產(不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54.655
固定資產	-	2.148
其他資產	-	3.401
流動負債	-	(37.287)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支付數	\$ -	\$ 22.9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文章



會計主管：郭宗霖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度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7,723	\$ -	\$ 517,7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7	-	2,157	
應收票據淨額	12,917	-	12,917	
應收帳款淨額	86,459	-	86,459	
其他應收款	2,846	-	2,846	
存貨	22,238	-	22,238	
預付款項	7,472	-	7,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10	(2,410)	-	(3)
固定資產	185,438	(6,927)	178,51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228	6,935	(1)
		588		(2)
		3,119		(3)
其他	9,218	6,927	16,145	(4)
資產總計	\$ 848,878	\$ 4,525	\$ 853,403	
應付票據	\$ 14,530	\$ -	\$ 14,530	
應付帳款	19,024	-	19,024	
應付所得稅	15,579	-	15,579	
應付費用	30,062	3,461	33,523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607	-	16,607	
其他應付款項	9,437	-	9,4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69	-	18,7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840	18,987	38,82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09	709	(3)
負債總計	\$ 143,848	\$ 23,157	\$ 167,005	
普通股股本	\$ 300,000	\$ -	\$ 300,000	
法定盈餘公積	81,026	-	81,026	
未分配盈餘	324,279	(15,759)	305,647	(1)
		(2,873)		(2)
其他	(275)	-	(275)	
股東權益總計	\$ 705,030	\$ 18,632	\$ 686,398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值利率決定。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228；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8,987及調減未分配盈餘\$15,759。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88；調增應付費用\$3,461及調減未分配盈餘\$2,873。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並僅得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410；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119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09。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6,927及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6,927。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8,236	\$ -	\$ 568,236	
應收票據淨額	9,768	-	9,768	
應收帳款淨額	80,058	-	80,058	
其他應收款	1,185	-	1,185	
存貨	101,562	-	101,562	
預付款項	17,641	-	17,6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8	(128)	-	(3)
固定資產	295,163	(343)	294,820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4,055	(4,055)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7	3,338	4,969	(1)
		645		(2)
		619		(3)
其他	11,351	343	11,694	(4)
資產總計	<u>\$ 1,089,514</u>	<u>\$ 419</u>	<u>\$ 1,089,933</u>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應付票據	\$ 161	\$ -	\$ 161	
應付帳款	20,529	-	20,529	
應付所得稅	19,210	-	19,210	
應付費用	49,347	3,795	53,142	(2)
其他應付款項	9,814	-	9,8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84	-	9,6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53	15,581	39,534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91	491	(3)
負債總計	<u>\$ 132,698</u>	<u>\$ 19,867</u>	<u>\$ 152,565</u>	

普通股股本	\$ 390,000	\$ -	\$ 39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60,000	-	60,00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39	-	339	
法定盈餘公積	98,222	-	98,222	
未分配盈餘	175,558	(16,298)	156,160	(1)
		(3,100)		(2)
非控制權益	233,370	(50)	233,320	(2)
其他	(673)	-	(673)	
股東權益總計	<u>\$ 956,816</u>	<u>(\$ 19,448)</u>	<u>\$ 937,368</u>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94,070	\$ -	\$ 494,070	
營業成本	(179,308)	(100)	(179,378)	(1)
		30		(2)
營業毛利	314,762	(70)	314,692	
營業費用	(154,129)	(101)	(154,594)	(1)
		(364)		(2)
營業淨利	160,633	(535)	160,09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6,276	-	46,276	
稅前淨利	206,909	(535)	206,374	
所得稅費用	(37,642)	34	(37,551)	(1)
	-	57	-	(2)
稅後淨利	\$ 169,267	(\$ 444)	\$ 168,823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5,558	(\$ 394)	\$ 175,164	
非控制權益	(6,291)	(50)	(6,341)	
	\$ 169,267	(\$ 444)	\$ 168,823	

調節原因說明：

(1)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值利率決定。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綜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4,055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338；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5,581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16,298。民國 101 年度調增營業成本\$100 及調增營業費用\$101；調減所得稅費用\$34 及調減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精算損益並轉入保留盈餘稅後\$372。

-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45；調增應付費用\$3,795、調減未分配盈餘\$3,100 及調減非控制權益\$50。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成本\$30、調增營業費用\$364 及調減所得稅費用\$57。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並僅得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28；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19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491。
- (4)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343 及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43。
-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以下空白)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代理電視廣播節目企劃、廣告宣傳業務。 二、電視廣播節目之錄製業務。 三、兒童遊樂場之經營。 四、廣播節目錄製器材經銷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及出租買賣業務。 六、代理國內外演員及模特兒演出之安排業務。 七、J701020 遊樂園業。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四、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十五、F204020 成衣零售業。 十六、F104020 成衣批發業。 十七、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十八、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十九、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廿一、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廿二、F109010 圖書批發業。 廿三、F109020 文具批發業。 廿四、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代理電視廣播節目企劃、廣告宣傳業務。 二、電視廣播節目之錄製業務。 三、兒童遊樂場之經營。 四、廣播節目錄製器材經銷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及出租買賣業務。 六、代理國內外演員及模特兒演出之安排業務。 七、J701020 遊樂園業。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四、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十五、F204020 成衣零售業。 十六、F104020 成衣批發業。 十七、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十八、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十九、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廿一、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廿二、F109010 圖書批發業。 廿三、F109020 文具批發業。 廿四、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修改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廿五、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廿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廿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廿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廿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I601010 租賃業。 卅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卅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三、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卅四、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卅五、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卅六、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卅七、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卅八、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卅九、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 四十、J404021 電影製片廠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廿五、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廿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廿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廿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廿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I601010 租賃業。 卅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卅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三、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卅四、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卅五、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卅六、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卅七、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卅八、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卅九、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 四十、J404021 電影製片廠業 <u>提供設備及場地供電影片拍攝業。</u>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	增修文字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 <u>員工</u> 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實際情形及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 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依實際情形及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配合增加副董事長職稱爰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三年，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監察人 <u>一至二人</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三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際情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前項董事名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形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審計委員會自102年11月28日起適用之。</u>	依實際情形及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 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 <u>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增加副董事長職稱
第廿二條	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u>	配合增加副董事長職稱爰依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後，餘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後，餘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u>	增加第十六次修訂日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懸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代理電視廣播節目企劃、廣告宣傳業務。
- 二、電視廣播節目之錄製業務。
- 三、兒童遊樂場之經營。
- 四、廣播節目錄製器材經銷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及出租買賣業務。
- 六、代理國內外演員及模特兒演出之安排業務。
- 七、J701020 遊樂園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一、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四、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五、 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十六、 F104020 成衣批發業。
- 十七、 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十八、 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 十九、 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廿一、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廿二、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廿三、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廿四、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廿五、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廿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 I601010 租賃業。
- 卅一、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卅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三、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卅四、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卅五、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 卅六、 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卅七、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卅八、 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 卅九、 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
- 四十、 J404021 電影製片廠業。
- 四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

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個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二十二條：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

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第 廿三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 廿五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後，餘則併同以前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二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其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克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為政府機構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機構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該政府機構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未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
2.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二人以上者。
3. 除被選舉人姓（戶）所投權數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第八條：選舉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3.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02 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或法人名稱)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文章	3,000,000	3,000,000
董 事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文擇	3,000,000	3,000,000
董 事	邱正生	25,000	25,000
董 事	陳義方	25,000	25,000
董 事	郭宗霖	31,000	31,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81,000	6,081,000
監 察 人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紹芬	3,000,000	3,000,000
監 察 人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姿含	3,000,000	3,000,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000,000	6,000,000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 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